

附件 3:

广东省公路学会公路工程施工技术成果 评价资料要求

一、需要提交的资料

(一) 施工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。

(二) 施工技术成果评价材料:

(1) 工作及技术研究报告(包括背景和形成过程、技术水平及获奖情况、技术特点、适用范围、工艺原理、施工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、应用实例、推广前景、存在的问题等);

(2) 两个或以上应用工程(含分项工程、分部工程、单位工程、单项工程、建设项目)的验收材料,大型、特殊项目至少提供一个,并写明理由;

(3) 用户使用意见(需由用户单位出具并加盖其公章);

(4) 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(加盖公章);

(5) 科技查新检索报告(一年内有效);

(6) 检测(检验)报告(需要时提供);

(7) 相关技术标准(若有,列出标准名称及编号,可复印相关内容,无需提供整本标准);

(8) 非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的佐证材料(如合同、协议、委托书等)

(9) 涉及污染和劳动安全等问题的施工技术成果,需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关意见;

（10）反映实际施工中工艺操作要点的照片（5-10 张，JPG 格式，单张图片 3MB 以上且加图片说明）；

（11）专利证书、论文、荣誉等（若有）；

（12）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证明；

（13）提供清晰的录像影像资料（时长 5 分钟以内，一般应有）。

二、评价资料提交要求：

（一）施工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一式一份，需由第一完成单位申请并加盖公章，单独装订，电子版提供 word 和 pdf 格式；

（二）施工技术成果评价材料（以下简称“评价材料”）第（1）至（12）项材料合订成一册，电子版提供原件扫描 pdf 版；第（13）项单独提供电子版。

（三）评价材料封面应写明成果名称、完成单位（所有参与单位都列出，不能只列第一完成单位）；

（四）申请表、评价材料的成果名称必须与科技查新的成果名称一致；

（五）评价材料的目录须按上述成果评价材料内容（1）至（12）项要求顺序排列，并列出对应正文的页码，合订成一册。

（六）评价会议时，需准备一式 6 份的评价材料副本，专家备查资料。